

天河区八届人大
五次会议文件（ ）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5年4月1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志民

各位代表：

我代表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4年，我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坚持“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全面加强和改进执法办案、诉讼监督和自身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共获得国家、省、市、区集体和个人荣誉31个。其中，控告申诉检察科第四次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驻天河区看守所检察室连续第三次获评全国“一级规范化检察室”，龙景同志获全国检察机关首届刑事申诉检察业务竞赛“优胜奖”。

一、狠抓刑事检察职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充分发挥批捕、起诉职能，严密防范冤假错案，认真做好检

察环节综治维稳工作，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共受理公安机关呈捕案件 2065 件 2896 人，批捕 1721 件 2303 人，同比件数、人数分别上升 0.2% 和 7.4%。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2711 件 3477 人，提起公诉 2968 件 3776 人，同比分别上升 17.7% 和 21.5%。突出打击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共起诉该类案件 461 件 482 人。严厉打击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犯罪，共起诉该类案件 259 件 324 人。起诉“两抢一盗”、诈骗等传统型侵犯财产案件 1154 件 1436 人。加大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力度，共起诉侵犯知识产权案件 93 件 201 人。依法办理了“伪基站”案、“广州婴儿安全岛弃婴死亡”案及梁某娥等 13 人诈骗社保金案等有广泛影响的典型案件。

严密防范冤假错案。加强案件集中管理工作，细化统一受案、全程管理、动态监督、案后评查、综合考评各个流程，强化对办案流程和质量的同步控制。加强对批捕、起诉案件的审查，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等“四个关口”，避免案件的事实和程序瑕疵。认真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依法不批捕 334 件 584 人，决定不起诉 94 件 168 人。加大提前介入力度，有效引导侦查机关全面收集、补充、固定、完善证据，发出《逮捕案件继续侦查提纲》269 份、《不批准逮捕案件补充侦查提纲》263 份。在办案中严格审查侦查机关有无刑讯逼供、非法取证等行为，注重听取当事人及其律师或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充分保障其合法权益。

加强检察环节综治维稳工作。加强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推行群众来信、来访、来电、网上举报“四访合一”检务接待模式，共受理控告申诉举报信访件480件。依法开展司法救助，实施刑事被害人救助6件6人。通过举行听证会、公开答复会、引入特约检察员等形式办理刑事申诉案10件。在辖区内21个街道司法所设立“涉检信访联络站”，通过带信带案下访、设摊接访、入村巡访、上门走访、重点约谈、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做好矛盾化解疏导工作。在民行检察工作中，坚持“息诉工作四机制”，加强释法说理，引导申诉人服判息诉33件。强化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推动完善社区矫正协同机制，促进特殊人群重新融入社会。针对执法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安和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提出完善社会治安防控、堵塞管理漏洞的检察建议，获得高检院领导王少峰，广州市市长陈建华，副市长陈如桂、贡儿珍等市级以上领导批示共11次，为领导决策提供了参考。

二、狠抓职务犯罪惩防，促进反腐倡廉建设

主动适应中央关于反腐倡廉的体制和机制创新，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共查办职务犯罪案件60件62人，同比件数上升10.0%，人数上升9.7%，其中处级要案16件16人，居全市基层院首位。涉案总金额2777.5万元，追缴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1285.57万元。

加大查办贪污贿赂案件力度。推动反贪工作的理念、机制、管理和实践创新，建立健全线索评估督办、办案倒逼问责等制度，

集中力量查办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普遍关注的贪污贿赂大要案。共查办贪污贿赂案 47 件 49 人，其中 100 万元以上特大案件 8 件 8 人，处级要案 11 件 11 人。加大查办商业贿赂犯罪力度，重点查办了发生在政府部门信息化建设、重大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的商业贿赂案件 30 件 30 人，占所查贪污贿赂案件总数的 63.8%。集中力量查办窝案串案，突出查办了广州市国土房管局腐败窝案，查办的省、市、区三级政府部门信息化建设领域商业贿赂系列案，共立案 27 件 27 人，涉案总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查办的广州市交通运输领域系列商业贿赂案，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反贪十大精品”案件。

加大查办渎职侵权案件力度。紧紧围绕上级检察机关确定的反渎职侵权工作重点，抓住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突出问题，重点查办重大责任事故、政府部门信息化建设等背后的渎职犯罪案件。共查办渎职侵权案 13 件 13 人，其中处级要案 5 件 5 人，占立案总数的 38.5%。深入开展“查办与预防危害生态环境职务犯罪”和“查办和预防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两个专项工作。严肃查处了汕尾市地税局原局长姚某健、从化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原局长阎某等滥用职权、受贿的大要案件。

加大职务犯罪预防力度。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预防职务犯罪出生产力”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开展职务犯罪预防调研、宣传和警示教育等工作。着力构建“侦防一体化”工作机制，

深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区”的“五进”活动，组织开展预防座谈会、预防咨询会、法制课、警示教育等预防活动共 215 次，受众 4900 多人次。结合天河区民营企业众多的区位特点，积极开展非公企业专项预防，深入开展检察机关与行业协会共建活动，为非公企业营造良好经营环境。为相关单位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0473 次，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三、狠抓诉讼法律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

牢牢把握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核心价值追求，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不断强化诉讼法律监督职能，促进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

强化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强化刑事立案监督，认真落实《天河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会议纪要》，健全信息共享、职能对接和跟踪监督三大平台，有效推进“两法”衔接。通过走访公安机关、行政执法机关调阅案件材料及审查被害人申诉材料等多种途径，挖掘立案监督线索，共建议和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89 件 171 人。加大对侦查活动的监督纠正力度，向侦查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和《检察建议书》共 51 份。建立健全追捕、追诉专项审查机制，大力开展追捕漏犯、追诉漏犯及漏罪工作。

强化审判活动监督。加强刑事审判监督，重点加强对定性不准、量刑不当等问题的监督，依法提出刑事抗诉 11 件 11 人，获得市检察院支持抗诉 3 件 3 人。深化量刑规范化改革，前移监督

关口，向法院提出书面和口头量刑建议 1500 多份（次），法院采纳率超过 90%，增强了刑事审判监督实效。认真贯彻落实高检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共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65 件，其中提请市检察院抗诉 3 件，经法院再审后改判 1 件，办理执行监督案件 19 件，办理督促起诉案件 8 件。

强化监管活动和刑罚执行监督。加强监管活动监督，向被监督单位提出书面和口头监督意见共 191 份（次），确保监管场所安全和监管秩序稳定。加强对诉讼羁押期限的纠防监督，共发出催办函 350 份，催办核查 7533 人次，确保公检法各办案环节“零超期”羁押。扎实推进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察活动，对 2 名暂予监外执行人员重新收监，包括一名原厅级干部。加大查办监管场所职务犯罪力度，查办看守所干警渎职案 1 件 1 人。

四、狠抓过硬检察队伍建设，促进公正廉洁执法

始终把队伍建设放到突出位置，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大力加强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改进执法作风，促进公正廉洁执法。

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主动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向区政协通报工作，2014 年向区人大、政协报告和通报工作共 5 次。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及“三员”工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三员”旁听公诉案件庭审，举办“三员”工作及检察理论研究工作座谈会 3 次，邀请“三员”参加刑事案件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3 次。严格落实人民监督员制度，办结人民监

督员监督案件 4 件。优化人员配置，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任命检察员 13 名。深化“阳光检务”工作，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 3 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各界群众 200 多人参加活动。对本院受理的案件办理进程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未成年人案件以外，全部上网公开供社会查询。

扎实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业务培训活动。突出检察工作特色，创新活动载体，组织开展“群众在我心中”征文比赛、“群众路线大家谈”、“重温入党誓词”集体宣誓、“口袋书”大家读及“民生检察”等自选活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意见，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深刻查找“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督促落实整改，确保活动实效。实施全员大培训工程，广泛开展岗位练兵和业务竞赛活动，大力提升队伍业务素质。龙景同志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刑事申诉检察人才库；黄海锋同志入选第二批全国检察机关侦查监督人才库；葛存军同志获全市民事行政检察“业务能手”称号；顾盼同志获全市检察机关“公诉人控辩大赛”第一名。

强化内部监督制约。进一步加强自身党风廉政建设，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深入开展“增强党性、严守纪律、廉洁从政”专题教育活动，严格执行检察人员八小时以外行为禁令和检察机关的办案纪律及工作纪律。我院被评为“十大廉洁天河建设示范点”。加强对自侦办案活动的同步监督，对审讯过程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由本院纪检监察部门对讯（询）问活动实施同步监

督，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认真开展“集中清理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和案件评查活动”，对重点案件的执法办案过程、结果、依据、效果进行评审。

五、狠抓检察改革工作，促进司法效能提升

认真落实中央有关司法体制和检察管理体制及工作机制改革的要求，积极稳妥推进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等检察改革工作，提升司法效能。

积极稳妥推进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派员先后赴上海、北京考察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情况和具体实践。率先在全市开展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试点工作，在本院公诉部门推行分案办理模式，设置金融证券犯罪办案室、知识产权和新类型犯罪办案室、职务犯罪办案室、经济犯罪办案室、轻微刑事犯罪办案室及未成年人犯罪办案室等6个专业化办案室，相对固定办理不同类型案件，以专业化提升办案质量与效率。扩大主任检察官审批案件的权限，明确除刑事诉讼法规定必须由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决定的事项以及重大疑难案件应当经过三级审批外，其余案件均由主任检察官决定、审批。

积极探索公开听证办案制度。将开展听证办案作为深化检务公开、提升检察工作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的重要载体，在全市检察机关率先制定了《案件听证实施办法（试行）》，对民事诉讼监督、刑事申诉和拟作相对不起诉决定的三类案件实行听证办理，其中对拟作相对不起诉的案件实行听证的占全部相对不起诉案

件的 82.6%。所有听证案件处理结果均得到当事人认同，无一提出异议和申诉，取得了案结、事了、人和的办案效果。如在办理广受社会关注的“广州婴儿安全岛弃婴死亡”案件中，我院依法组织公开听证，邀请被告人辩护律师、法律专家、人民监督员等各方人员参与，经过听证后依法对被告人作出不起诉的决定。事后，广州日报等主流媒体对该案的听证及处理结果均予以报道点赞，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市检察院王福成检察长也批示在全市检察机关推广我院开展听证办案的经验做法。

打造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案管中心对轻微刑事案件优先受案、移送，公诉部门简化案件审批层级和程序，由主任检察官直接负责轻微刑事案件的决定和审批工作。对抢夺、小额盗窃、危险驾驶等常见高发案件实行表格化审查报告制度，精简证据摘抄和刑期预判分析。加快科技强检步伐，投入数十万元建立了远程视频提审系统，全年通过远程视频提审 412 件 630 人次，大大节约了司法资源，提升了司法效率。

各位代表，一年来我院检察工作所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离不开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区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院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一是案多人少矛盾突出。刑事案件高位运行，侦监部门人均办案 229 件 322 人，公诉部门人均办案 159 件 205 人，两项指标均高居全市检察机关第一位，

干警普遍超负荷工作。二是司法体制改革对检察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今年是我国司法体制改革全面铺开之年，广东作为全国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试点地区，检察管理体制及工作机制改革将全面启动，我院各项检察工作面临更大挑战。三是队伍整体素质有待加强。检察干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有待增强，群众工作能力有待提高，保障诉讼当事人及律师权益的措施有待进一步加强等。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积极争取上级和各方支持，采取切实措施，尽力加以解决。

2015年，我院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各级政法工作会议、检察长会议精神，按照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统一部署，积极稳妥推进检察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强化各项检察职能，为我区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依法治区，努力成为广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排头兵和领军者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着重抓好以下五方面的工作：

一是强化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能力，切实推进社会治理方式创新。深入推进“平安天河”建设，突出打击毒品、黑恶势力、严重暴力、涉枪涉爆、环境污染、多发性侵财等犯罪，保障社会大局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服务“总部天河”建设，依法严惩非法经营、传销、合同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围绕“智慧天河”建设，深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专项行动，保障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

力。结合执法办案，积极提出完善治安防控方面的意见建议，促进健全公共安全体系。

二是强化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职能，切实推进反腐倡廉建设。重点查办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医疗卫生、教育科研、食品药品安全、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职务犯罪，以及妨害全面深化改革和推进依法治国、影响社会稳定、群众反映强烈的职务犯罪。在严肃查办受贿犯罪的同时，加大对行贿犯罪的打击力度。进一步加大追逃和追赃力度，突出职务犯罪的打击效果和震慑威力。加强和规范与纪检监察、行政执法及司法机关的协调配合，形成反腐败合力。深化职务犯罪预防工作，重点加强预防商业贿赂犯罪的力度。

三是强化诉讼法律监督职能，切实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突出诉讼监督重点，抓住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等突出问题，更好地发挥好维护执法司法公正的职能作用。加强对重罪案件或插手经济纠纷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进行立案监督，加强对刑讯逼供、暴力取证、徇私枉法等严重违法行为进行侦查活动监督，加强对枉法裁判、审判程序严重违法等问题进行审判监督，加强对超期羁押、违法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问题开展刑事执行监督。围绕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涉及民生的领域积极提起公益诉讼，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四是强化监督制约和检务保障，切实推进过硬检察队伍建设。坚持从严治检，以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为方向，进一步推进

过硬检察队伍建设。严格按照高检院部署，深入开展为期一年的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整治司法作风和执法办案中存在的八大不规范问题，确保检察权始终在法治轨道内规范正确行使。完善执法办案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强化对重点执法岗位、执法环节、执法人员的监督，重点强化对自侦案件的监督。加快推进棠下街和科技园两个派驻检察室的建设，抓紧选址和硬件建设，落实人员配置，尽快挂牌并开展工作。

五是强化检察改革工作，切实提升检察工作透明度和执法公信力。严格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积极稳妥推进高检院《关于深化检察改革的意见（2013—2017年工作规划）》和《2015年检察改革工作要点》确定的各项重点改革任务。深入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改革，建立健全统一受理、快速移送、依法办理、监督制约、按期回复、公开答复、合力化解的内部工作机制，确保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及时导入法律程序和已终结的信访案件能够顺利移交社会管理。努力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检察机制，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工作，依托高检院建立的“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平台，及时发布重大案件信息，更新程序性信息，全面推行生效法律文书上网。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我院将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勇于担当，奋发有为，切实履行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实

践者和推动者的职责，以深化检察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为契机，不断加强和改进各项执法办案工作，为天河开创改革发展新局面，努力成为广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排头兵和领军者作出应有的贡献！

- 附件：1、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4 年审查逮捕、起诉
情况统计表
- 2、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有关用语说明

附件 1.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4 年审查逮捕、起诉情况统计表

项目 合计 案件类别	受理案件数				审结案件数			
	审查逮捕		审查起诉		批准、决定逮捕		提起公诉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2065	2896	2711	3477	1721	2303	2968	3776
公安机关提请逮捕和移送起诉案件小计	2065	2896	2623	3369	1721	2303	2854	3636
危害公共安全案	36	54	408	428	30	43	461	482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	313	567	413	626	232	402	441	653
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案	203	250	243	313	168	209	259	324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	546	791	511	722	449	624	535	737
侵犯财产案	965	1232	1045	1277	839	1022	1154	1436
危害国防利益案	2	2	3	3	3	3	4	4
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案件小计	上提一级	上提一级	88	108	上提一级	上提一级	114	140
贪污贿赂案	/	/	80	100	/	/	100	126
渎职侵权案	/	/	8	8	/	/	14	14

注：1、审查批准逮捕：指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进行审查后，依法作出是否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决定的一种诉讼活动。

2、审查决定逮捕：指检察机关对直接受理的职务犯罪案件进行审查后，依法作出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决定的一种诉讼活动。

3、上提一级：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定，从 2009 年开始，职务犯罪嫌疑人审查逮捕权由上一级人民检察院行使。

附件 2.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有关用语说明

1、法律监督（P1）：人民检察院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参与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等活动，对有关机关和人员的行为是否合法实行的专门监督。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主要包括批准和决定逮捕，提起公诉，职务犯罪侦查，以及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

2、息诉工作四机制（P3）：是本院为做好民事行政申诉人服判息诉工作而建立的四项工作机制：个人责任制、科室责任制、书面说理和接访释法相结合制度及解释制度。

3、社区矫正检察监督（P3）：社区矫正是指将被判处管制、被宣告缓刑、被裁定假释、被暂予监外执行等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人民检察院对社区矫正各执法环节负有法律监督职责，对社区矫正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或者检察建议，保障刑罚的正确执行。

4、检察建议（P3）：是指人民检察院为促进法律正确实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过程中，结合执法办案，

建议有关单位完善制度，加强内部制约、监督，正确实施法律法规，完善社会管理、服务，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的一种重要方式。

5、渎职侵权犯罪（P4）：包括渎职犯罪案件和侵权犯罪案件两类。其中，渎职犯罪案件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枉法仲裁等渎职犯罪的案件，共涉及37个罪名；侵权犯罪案件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具体包括非法拘禁罪、非法搜查罪、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报复陷害罪和破坏选举罪等7个罪名的案件。

6、行贿犯罪档案查询（P5）：为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打击商业贿赂违法犯罪，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06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建立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该系统录入1997年以来经人民法院裁判的发生在建设、金融、医药卫生、教育和政府采购等领域的行贿犯罪案件的档案。任何个人和单位都可向检察机关提出查询申请，查询结果供个人和单位在进行商业活动时参考。

7、量刑建议（P6）：是指检察机关在刑事审判过程中，在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的基础上，对被告人应当判处的刑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的建议，可根据案件情况要求人民法院对被告人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处以某种特定的刑罚、刑种、刑期、执行方法。

8、督促起诉（P6）：指在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社会公共利

益因他人行为受到侵害的情况下，检察机关依法督促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有关单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侵害人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

9、三员（P6）：特约检察员、专家咨询委员、人民监督员简称“三员”，是检察机关接受外部监督、获得外部智力支持的重要制度，能够切实提高检察机关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有效促进检察队伍建设。

10、人民监督员制度（P6）：检察机关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各界聘请人民监督员代表人民群众，依照宪法赋予的权利，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则独立地对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活动进行监督、促进公正执法的外部监督机制。

11、阳光检务（P7）：广东省检察机关近年来所推行的一项检务公开活动，就是依法将与检察职权相关的、不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等的检察工作情况和事项，全面向社会和诉讼参与人公开，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以增强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减少检察执法的随意性，展现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

12、全程同步录音录像（P7）：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侦查的职务犯罪案件，在侦查部门每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对讯问全过程实施不间断的录音、录像。通过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再现讯问过程，既有利于及时全面固定证据，防止犯罪嫌疑人翻供，也有利于强化对讯问活动的监督，有效防止刑讯逼供等违法讯问行为的发生。

13、检察听证制度（P8）：是听证的一种特殊形式，指检察机关在做出影响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决定前，提前告知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拟处理决定理由和听证权利，按照一定的程序，组织听证员就案件事实和法律适用问题，充分听取案件承办人员、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证人等相关人员意见的一种法律制度。听证会由案件承办部门负责人担任主持人，由具体承办检察官负责阐明拟处理决定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听证员有权就案件焦点问题向办案人员、当事人、辩护人或代理人、证人等参与人员提出询问，并在听证事实的基础上，表决产生多数听证员意见作为听证意见。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未成年人案件的外，案件听证会一律面向社会公开进行，全程接受社会和媒体监督。

14、派驻检察室（P12）：为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检察机关延伸法律监督触角促进检力下沉工作的指导意见》，广东省一些检察院根据基层法律监督工作实际需要，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的原则，在辖区中心镇（街）设立派出检察室，主要履行以下职责：（1）接收群众举报、控告、申诉，接待群众来访；（2）发现、受理职务犯罪案件线索；（3）开展职务犯罪预防；（4）受理、发现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对诉讼中的违法问题依法进行法律监督；（5）开展法制宣传，化解社会矛盾，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6）监督并配合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参与并促进社会管理创新；（7）派出检察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